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中山公用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 2021-2026 年发展战略规划落地执行，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 15 亿元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新能源产业基金”）。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成立中山公用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成立中山公用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3次临时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关联董事郭敬谊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光伏产业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2021-2026年发展战略，积极布局新能源领域，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拟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共同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成立以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为主营业务的合资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公用环投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常州亿晶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成立光伏产业合资公司的公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对外投资项目的尽调、分析判断和决策流程，强化投资全流程各节点的审批和确认，使对外投资项目过程更加清晰，降低投资风险，根据发展需要，同意对《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运作机制，经认真审核候选人的有关资料，董事会同意增选黄著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为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期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15:00 在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成立中山公用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黄著文先生简历

黄著文，男，1966年7月出生，汉族，湖北罗田人，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全日制大学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持有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计划财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总部副处长（主持工作），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市场部总经理、中小企业投行部总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行部、北京投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著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